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6月28日晚，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在编制周资金计划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，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序号 | 被冻结账户名称        | 开户行           | 银行账号         | 冻结金额（元）      | 账户性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| 7501****7101 | 490,000.00   | 一般户  |
| 2  |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 | 5120****6612 | 708,307.53   | 基本户  |
|    | 合计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| 1,198,307.53 |      |

1、公司及时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取得了联系，了解到：公司在中信银行被冻结资金由两部分组成，对应执行案号分别为（2018）新 0203 执保 88 号和（2018）新 0203 执保 89 号，冻结金额分别为 27 万元和 22 万元。

经公司法务部门进一步核实，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接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克区法院”）（2018）新 0203 民初 227 号案件和（2018）新 0203 民初 229 号案件开庭传票，公司分别因与北京三兴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汇生”）和青海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汇生”）就履行双方签订的《技术合作开发合同》发生纠纷（两案争议金额分别为 223,206 元和 278,120 元）。

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北京汇生和青海汇生的唯一股东均为上海汇生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汇生”），上海汇生的股东为陈佩（95%）和张永宽（5%）。北京汇生和青海汇生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张永宽，上海汇生的法定代表人为陈佩。北京汇生、青海汇生、上海汇生的实际控制人相同。

公司与北京汇生的纠纷，克区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作出（2018）新 0203 民初 227 号民事调解书，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，目前该调解协议正在有序执行。公司与青海汇生的纠纷，因双方尚未对相关事实达成共识，和解或调解正在推进中，法院尚未作出判决。



或裁定。2018年6月21日，北京汇生和青海汇生分别通过司法冻结了公司相关账户和金额。

公司与北京汇生的代理律师联系了解到：因（2018）新0203民初227号案件的原告诉讼材料遗失、主办法官要求原告重新提交一套相关资料（其中包含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申请）。在收到原告重新提交的相关资料后，克区法院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采取了冻结措施。该行为与克区法院此前做出的（2018）新0203民初227号民事调解书的精神和内容相违背，公司将积极与克区法院和北京汇生沟通联系、尽快解除该笔冻结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推进与青海汇生对纠纷相关事实认定，争取早日达成共识、和解并结案。

（2）公司及时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红旗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取得了联系，了解到：公司在兴业银行资金被冻结事由涉及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0108民初49984号”，“原告：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被告：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秦勇”。

发现公司在兴业银行的账户被冻结后，公司通过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法院”）官网“海淀法院网”查询，未找到相关案件信息；公司多次拨打当事人秦勇手机、尚未取得联系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未与中安融金（深圳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，未签订过任何合同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与该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。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进行沟通确认，并委派专人到海淀区法院联系查证，如收到或取得相关法律文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正常的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